

证券代码：873806

证券简称：云星宇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9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事项，上述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自身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五、关于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六、关于更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更正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的，该等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能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更加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七、关于更正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是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苏、陈家易、刘强

2023年10月31日